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(苏州)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收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给予华灿光电(苏州)有限 公司产业发展补贴的批复》(张经管发[2021] 6号)的文件,同意拨付华灿光电(苏州)有限 公司 2021 年产业发展补贴资金 1.971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06 月 23 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8)。

该项补助资金中 950.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划拨至公司账户, 剩余 1.021.00 万 元尚未收到,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后续进展情况。公司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将此项补助确认为当期收益,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